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3-030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328,070股,占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科再生”)现有总股本的1.2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0日(因2023年7月9日是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25.81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1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303.2493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07.019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596.2303万股,战略配售股498.872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199,224股限售股已于2022年1月10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战略配售限售股共40,696,197股已于2022年7月11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2,494,359股已于2023年3月9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涉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共计1名,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跟投获配股份及限售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对应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2,328,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该战略配售限售股将于2023年7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实施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595,100股已于2022年6月1日授予登记完成,总股本由133,032,493股增加至134,627,593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25%变更为1.24%。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自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公司总股本由134,627,593股增加至188,478,63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英科再生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2,328,07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0日(因2023年7月9日是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328,070	1.24%	2,328,070	0
合计		2,328,070	1.24%	2,328,07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2,328,070	24
合计		2,328,070	/-

特此公告。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关于增加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7月3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述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上述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指数增强A	010673
	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指数增强C	010674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证全球恒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恒远债券A	018196
	兴证全球恒远债券C	018197
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债券A	014086
	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债券C	014087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份额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Y	017672

注:本公司与上述机构就上述基金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上述基金的申购、赎 回、定投、转换等业务的办理规则以相关基金的公告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2、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在上述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FOF基金与非FOF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5、本公司将不对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6、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7、养老目标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放转换业务。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五、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23年7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上述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机构所有。

●销售机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www.cmbc.com.cn/
客服电话:9556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www.guosen.com.cn/
客服电话:955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 www.boc.cn/
客服电话:95566
*上述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xqfunds.com/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关于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并终止,该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3年7月4日,自2023年7月5日起进入清算程序。为了更好地提醒投资者相关事宜,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于2023年6月28日、6月29日、6月30日发布《关于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	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ETF,159984
场内简称	湾区100ETF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的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可以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1月29日。截至2023年6月27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3年7月4日,自2023年7月5日(最后运作日的次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为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已自2023年6月28日起暂停申购业务,赎回业务仍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办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自2023年7月5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自2023年7月5日起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申请办理基金终止上市等事宜,具体详见届时发布的终止上市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自2023年7月5日(含该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

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前,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二)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五)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八)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五、特别提示

(一)本基金自2023年7月5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且之后不再恢复,并自该日开市起开始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具体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在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2023年7月5日)前,本基金场内仍可正常交易,敬请投资者合理进行投资安排并关注相关风险,如二级市场溢价买入的基金份额在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等。

(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3-075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徐海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092,80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4.999998%。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徐海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易科汇华信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科汇华信二号”)、淄博易科汇华信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科汇华信三号”)、淄博旋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旋木”)、厦门易科汇华信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科汇华信一号”)通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8,089,000股;2023年4月28日,“冠宇转债”进入转股期,自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6月14日,“冠宇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673股,公司总股本由1,121,855,747股增加至1,121,856,420股,导致上述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前述因素综合导致徐海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6.612419%变动至4.999998%。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1	徐海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6月2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及被动稀释	人民币普通股	3,840,000	0.3422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2	厦门易科汇华信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C之七		
	主要合伙人	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6月1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及被动稀释	人民币普通股	3,330,300	0.2968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3	淄博易科汇华信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人民西路228号金融大厦11楼1116-60室		
	主要合伙人	陈翠萍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6月3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及被动稀释	人民币普通股	10,918,700	0.9732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4	淄博旋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人民西路228号金融大厦11楼1116-42室		
	主要合伙人	宁波中芯盛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6月1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00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5	厦门易科汇华信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C之七		
	主要合伙人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6月1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00003
	合计		18,089,000	1.612421

备注:

1、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2、以上表格中比例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海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8,840,000	1.679360%	15,000,000	1.337069%
易科汇华信二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660,600	0.415437%	1,330,300	0.118580%
易科汇华信三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2,965,600	2.938488%	22,046,900	1.965216%
淄博旋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1,253,400	1.003106%	11,253,400	1.003105%
易科汇华信一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462,203	0.576028%	6,462,203	0.576028%
合计		74,181,803	6.612419%	56,092,803	4.999998%

备注:

1、以上表格中比例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之“持股比例”是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公司总股本1,121,855,747股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之“持股比例”是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121,856,420股为基数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对集中竞价交易部分减持进行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4、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3-32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本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3年6月26日以本人签收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3年7月2日上午,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鹰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与会董事以7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与会董事以7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详见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3-33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6月26日以本人签收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宏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5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3—34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本公司拟与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清远分行”)于北京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实通信”)向广发银行清远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5%,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0.49%,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02年4月9日注册成立,注册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长埔社区附城大道78号盈链金科金融信息服务中心5号楼1-3层,法定代表人:罗翼,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主营业务: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网络优化工程业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通信网络维护,通信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铁塔维护服务,网络托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智能化办公网络布线,电脑安装、维修,通信设备的销售、租赁,通信制冷设备相关服务,通信工程设计;通信物业相关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劳务派遣(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承包境外工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2、长实通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或有事项、最新的信用等级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97,253.08	80,489.11
负债总额(万元)	66,327.45	49,224.2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7,093.72	4,003.06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65,375.04	48,812.35
净资产(万元)	30,925.63	31,264.84
	2022年1—12月(已审计)	2023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30,144.20	30,572.32
利润总额(万元)	3,167.87	373.60
净利润(万元)	2,806.32	339.2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	最新银行的信用等级为AA。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资信状况

经查询,长实通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广发银行清远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为2,000万元。其他重要条款包括:(1)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2)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最高额保证合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原因:长实通信从事的通信网络维护服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为了保障长实通信业务拓展、收入增长、业绩提升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将提供本次连带责任保证。

2、长实通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2021年、2022年度长实通信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144,338.00万元、145,323.09万元,有能力偿还债务,本次担保无重大风险。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5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8.14%,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4,957.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9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3-35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提请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23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通过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3年7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3年7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当日下午13:00至15:00。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提案内容的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已于2023年7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名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